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新建順紙器廠

法定代理人 翁正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2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日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黃彥勳	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09年8月15日	245,264元	BI-0000000	